

國立嘉義家職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付)費計價協商審查
會議紀錄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時間：1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懿德樓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黃威嵐主任

記錄：出納組

一、主席致詞：無

二、報告事項：

(一)公告教育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6 學年度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P1-P7)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科應收雜費及代收代付費(實習實驗費及電腦使用費)收費標準(P2-P7)，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

2. 日校電腦使用費一年級每週排課 2 節 550 元(餐管科及食品科除外)、實用技能班一年級每週排課 2 節 550 元(實顏一甲，餐飲科除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每週排課 3 節 700 元(實顏三甲，餐飲科除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核本校 106 學年度代收代辦(付)項目彙總表各項計價金額內容及收費金額(P1-P7)，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收取學生費用及代收代辦費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點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得免繳冷氣使用及維護費，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點辦理。(需每年提出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家長代表賴永雄提議：爾後合作社採購服裝、皮鞋等單價若與上年度價格不同能列席說明。

決議：採購服裝、皮鞋等單價若與上年度價格不同請合作社經理列席說明。

五、散會：11時 00分